

常州工学院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4〕9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对 2023-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数据统计和梳理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此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情况概述

2023-2024 年度，常州工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以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工作责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党委

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发展规划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维护师生和公众知情权。

（二）拓宽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学校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我校办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服务。一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学校信息公开网与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建立链接，全体师生和社会公众可以进入相关网址和链接进行高效、便捷的信息查询和阅读下载。充分利用电子屏、报刊、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形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着力推进社会关注、师生关心的招生、财务、资产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重点工作的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设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资产财务招标采购信息等 10 个栏目和 50 个二级栏目。通过新闻网、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校

报校刊、官方微信、OA 办公系统等多种方式推行信息公开。本学年，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发布信息 1629 条，其中常工要闻 255 条，通知公告 477 条，学术动态 69 条，融媒之窗 135 条，校园经纬 665 条，身边榜样 28 条。学校 OA 办公系统为面向本校教师的办公内网，本学年发布信息 1767 条。

信访工作是学校积极应对群众的诉求，做好社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为了做好信访工作，学校专门设置信访邮箱，12345 工单、信访办理、常州数字信访等平台，由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学校秉承“有信必办、有访必接、有诉必理、有难必帮”的理念，本学年度共接受信访 74 余件，处理率 100%。

（一）基本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基本信息 6 项，包括学校简介、校领导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向社会公布了《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校长工作报告》《常州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修订）》《常州工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等材料。

（二）招生工作

学校继续实施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着力在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程序等方面下功夫，坚决维护招生公开、公

平、公正，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学校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分省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对预留计划、转专业等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招生章程、招生宣传海报和折页、学校网站、学校相关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办微信小程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其使用原则及要求。其中，本年度对外公开《常州工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常州工学院 2024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 2024 年普通“专转本”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 2024 年五年一贯制高师“专转本”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 2024 年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项目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 2024 年招生计划》等各类招生简章及其他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发布新闻 40 条，向社会发布微信 45 条。

（三）财务、资产及招投标工作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了纵横向科研、收费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常州工学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常州工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常州工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2 年度常州工学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常州工学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常州工学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度常州工学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常州工学院 2024 年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通过学校教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规范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修订及完善学校资产管

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招投标流程，启用房产资产管理平台和招标采购平台。本学年，学校发布了《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州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常州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 11 条制度文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18 条，发布采购公告 180 条，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44 条。

(四) 人事师资工作

学校借助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报刊等平台，主动对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以及人员招聘信息和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6 项工作进行信息公开。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及时发布人才引进、岗位聘用、教职工进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本学年公布各类人事招聘、公示信息 13 项，共引进 66 人。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制定重要文件和报告的必经程序，在制定人才工作相关制度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和文件过程中，通过召开教代会、人才工作会议以及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提

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本学年发布了《关于调整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和引进条件的通知》《关于公布常州工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紧缺学科及其研究领域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五）就业工作

始终以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全员合力、全面培养、全程服务、全域拓展”四位一体就业工作模式，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助力大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学校通过就业网、“常州工学院就业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向社会公布各专业毕业生生源信息、各二级学院就业辅导员信息和《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学年，学校发布各类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 56 场，组织企业校园宣讲会 116 场，来校招聘单位 1961 家，招聘职位 11187 个。

（六）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10 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停招专业名称、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

（七）学风建设

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行为机制三项内容。

学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成员，营造一个求真务实、

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建立健全的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加强了对科研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提升了教师学术道德观念。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通过标准化课题申报、检查、验收等关键工作流程，确保每一笔科研经费都能得到合理和有效的利用。建立信息公开与长效机制，预防学术腐败现象的发生，为师生提供一个清正廉洁的学术环境。

（八）学位学科信息

公开学位、专业信息 4 项，包括 57 个本科专业设置信息。修订了《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常工政〔2023〕78 号）；新增新能源汽车工程专业 1 个，新增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3 个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

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校领导出国（境）情况。留学生招生简章通过留学生招生网及编印纸质材料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年，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但也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学校将从以下两方面积极改进：一是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重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州工学院
2024年11月14日